



灵台县西屯镇桥子村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 集体经济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ZTH-PLLT2025007

招 标 人：灵台县西屯镇人民政府（盖章）



代理机构：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声 明

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特点编制。招标文件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明确反映了项目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以及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规定。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要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招标文件一经发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除对招标文件主动澄清外均无义务再对已明确事宜做出通知。如果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规定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为保证投标文件留档的完整性，所有投标人须将参与评审所需的（或投标人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夹入投标文件内。

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者，将以投标文件为签订项目合同的依据。投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不积极与招标人商签项目合同、故意拖延、不遵守招标文件要求、不如实履行投标文件承诺、提出违背各方权益的情形，导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合同签署日期截止前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已构成上述情形的，招标人可将其（中标人）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投标人报名联系人必须时刻保持电话畅通，便于及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澄清、质疑回复等相关信息。如因投标人失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中标结果。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资料表	11
第三章 技术要求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9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3

E6200000600033753292
00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E620000060023753292
001



灵台县西屯镇桥子村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灵台县西屯镇桥子村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plsggzyjy.cn/f>)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ZTH-PLLT2025007

项目名称: 灵台县西屯镇桥子村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预算金额: 70.00 万元; 高于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70.00 万元; 高于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 本项目共一个包。

采购内容:

序号	品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1	大型拖拉机	台	1
2	电动叉车	台	1
3	汽油叉车	台	1
4	504 拖拉机	台	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注: 中标供应商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并进行安装, 安装费及运送过程中发生的运输、人工、装卸等一



切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担；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企业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任一季度完税证明和 2024 年 1 月至今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2 年 3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小微企业进行价格优惠扣除，扣除比例为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附“信用报告”；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时间以公告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需显示查询时间，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5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每天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3 时 59 分 59 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

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5 年 3 月 2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 3.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4.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5.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6.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7.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灵台县西屯镇人民政府

地 址：灵台县西屯镇街道

联系方式：0933-37610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金润国际 2 号写字楼 10 层

联系方式：0933-36280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景先生

电 话：0933-37610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资料表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 1.1 “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招标人已获得一笔“投标资料表”中所述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 2.1 a. 招标人：是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 b. 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 2.2 合格的投标人
- a.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即“投标人的合格来源国”），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供货人均可投标。
- b. 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 c. 投标人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d. 只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 e. 符合本章第七节“投标资料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的供货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生产、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3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投标人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集成、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 3.4 通过签署投标函，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拒绝有关投标。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投标人应承担本章第七节“投标资料表”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资料表”。招标代理机构对其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投标截止期 15（十五）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 1)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软件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 3) 招标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 4)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 8.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第五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8.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8.4 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投标资料表”。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10.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建议按如下顺序编制：

10.2.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财务资信状况等（按要求填写投标人一般情况表，并附所要求附件）
 - 2)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 3) 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4)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 5) 缴税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 6) 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 7) 投标人业绩（填写近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等证明材料）（如有）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请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
 - 9) 售后服务、优惠条件（如有）
 -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2.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2) 投标货物或服务说明表

(3) 其他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1) 投标产品详细说明或产品说明书

2) 由投标产品生产厂商印制的投标产品彩页（如有）

3) 生产厂商情况介绍（并填写生产商一般情况表（格式自拟），并附相关附件）（如有）

4) 投标产品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有）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3 备选标（包括选择方案、选择报价及交叉折扣）详见本章第七节“投标资料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

11. 投标报价

11.1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1.2 本项目合同签订为固定总价合同。本次报价采用自主报价形式，该报价的单价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所需的所有费用并考虑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该综合单价不随政策调整而变化，并作为结算的依据，中标的综合单价除双方同意外，结算时不得调整。

11.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作为供应商在采购清单中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1.4 供应商应按采购设备参数中及采购数量填报单价和合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次招标范围内相同的项目只允许有一个综合单价报价。供应商未填单价和合价的设备及附件，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内。

11.5 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本次采购所需所有费用，并考虑招标人的特殊要求等而增加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等发生的所有费用；综合单价应考虑到工期、质量等的要求。

11.6 本项目所需设备、材料质量必须满足国家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设备、材料，对禁止或废除的设备、材料不得使用。

11.7 投标报价应以货到“投标资料表”中标明的项目现场为基础，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设计、生产、运输、安装、集成、调试、培训、

维修和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

除非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详见本章第七节“投标资料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

- 11.8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果“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包括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 11.9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部件（模块），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 11.10 投标人根据上述投标人须知第 11.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其目的是为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11.11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 12.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是来自投标人须知第 2 条定义的合格来源国。
- 13.3 投标人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满意：
- 如果投标人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生产的，投标人应得到货物生产厂家同意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该货物的直接正式授权；
 - 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或提供货物、服务的能力；
 -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由卖方在项目现场提供保修、维修、供应备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 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即投标人基本帐户开户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



个月内开具的表明投标人基本资信情况的证明（原件）；

- e. 本次招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任何部分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f. 投标人满足“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资格要求。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并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用户证明，包括：
 - a.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买方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 b.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根据需要填写“投标货物说明表”、提供系统建设方案，附加产品详细说明及产品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 c. 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说明投标人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计划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买方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招标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此项目实施计划将在中标后，加上买方的确认意见，作为合同附件一部分）
 - d. 投标人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并提供包括培训计划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 14.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4.3b 时应注意：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满意。
- 14.5 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



用户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证。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本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资料表”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及电子文档数量详见“投标资料表”。每套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装订成册，逐页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

17.2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正本及二份电子版 U 盘（word 和 PDF 版文档）。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第 18.2 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投标人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撤回通知书也可以用传真/电报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2.2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22.3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22.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22.5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2.6 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开标。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方式：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和按相关规定从甘肃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 人组成。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可根据评标委员会的需要，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 2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 25.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5.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5.5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

第六十三条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淆上传、或者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26. 评标货币

26.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27.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27.2 计算评标总价的基础是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 27.3 在评标时，除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要评估“投标资料表”和/或“技术要求”中所列的因素。
- 27.4 投标人如果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 27.5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1.2、25、26 和 27 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投标人的最终评标价。

28.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8.1 评标原则及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9.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 29.1 除投标人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 29.2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



30. 资格后审

- 30.1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3 条列出的标准，对通过初审、技术上响应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以确定其是否有能力满意地履行合同义务。
- 30.2 授标决定将考虑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其基础是审查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3.3 条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其它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合适的资料。
- 30.3 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投标。如果资格后审通过，将被列入被推荐的潜在中标人的名单。

六、 授予合同

31. 确定中标人及合同授予标准

- 31.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中标人。
- 31.2 除第 33 条的规定之外，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资格后审的、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人。

32.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 32.1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百分比幅度内对“技术要求”中规定的货物/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33.1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4. 中标通知书

- 3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 签订合同

35.1 招标代理机构在发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把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格式连同双方达成的协议递交给中标人。

35.2 中标人在收到合同格式后三十(30)天内，应在合同上签字并注明日期退给买方。

36. 履约保证金

36.1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后，具体缴纳方式有甲乙双方协商执行。

37. 腐败和欺诈行为

37.1 定义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代理机构和/或招标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代理机构和/或招标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招标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7.2 如果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8. 澄清和质疑

38.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



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38.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下载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前 7 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 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8.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



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8.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投 诉 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

投诉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代 理 人：_____ 手机：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相关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二、政府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发布采购信息日期：_____

发布采购信息媒体：_____

开标日期：_____

中标结果发布： 是/否 发布日期：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中政天合
ZHONGZHENG TIANHE

灵台县西屯镇桥子村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招标文件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提出质疑（附件1），认为：

2. _____

.....

被质疑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是/否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了答复（附件2）。

四、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_____（证据见附件第__页）。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事实依据：_____

_____（证据见附件第__页）。

法律依据：_____

五、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诉日期：



制作投诉书说明：

- 1、投诉书正本与副本应采用打印形式。投诉人应当按照被投诉人数量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提交投诉书时间不得超过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逾期将不予受理。
- 3、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诉书内容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投诉书视为无效投诉，本机关不予受理。
- 4、投诉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投诉事项。
- 5、每个投诉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投诉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不能依法履行举证责任的或提供与投诉事项不相关联证据的，本机关不予采信。
- 6、本机关不予采信与投诉事项无关的陈述和说明。投诉人应对投诉书中虚假、不实的内容以及诋毁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 7、代理人办理投诉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在投诉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 8、对处理投诉事项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投诉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0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承担。

投诉受理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七、 投标资料表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项目的资金来源：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预算：70.00 万元。
1.2	项目名称：灵台县西屯镇桥子村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1.3	合同名称：灵台县西屯镇桥子村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1.4	采购需求： 1. 交接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注：中标供应商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进行安装，安装费及运送过程中发生的运输、人工、装卸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担；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中标方在供货完成后，对货物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组织验收（具体要求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3. 合同签订后，中标方须按承诺期限无条件完成招标人的采购要求或者将全部标的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完安装，逾期按天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由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协定。
2.1a	招标人名称：灵台县西屯镇人民政府
2.1b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2.2c	投标人合格来源国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2.2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企业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任一季度完税证明和 2024 年 1 月至今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2 年 3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



	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小微企业进行价格优惠扣除，扣除比例为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附“信用报告”；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时间以公告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需显示查询时间，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
3.1	货物和服务合格来源国限制：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国家/地区
4.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向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1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6.1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平凉市崆峒区金润国际 2 号写字楼 10 层 电 话：0933-3628069
7.1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须逐页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8.1	投标语言：中文汉语（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
9.1.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财务资信状况等（按



	要求填写投标人一般情况表，并附所要求附件） 2）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3）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5）缴税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6）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缺以上任意一项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投标人业绩（如有）。 8）售后服务、优惠条件（如有）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请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
9.2.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2)投标货物或服务说明表 (3)其他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1) 投标产品详细说明或产品说明书 2) 由投标产品生产厂商印制的投标产品彩页（如有） 3) 生产厂商情况介绍（并填写生产商一般情况表（格式自拟），并附相关附件）（如有） 4) 投标产品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有）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1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1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a. 货物价：以货到项目现场完税价为标准，包括生产或组装货物所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安装运输费、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技术文件费等 b. 服务及其他费用：包括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售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费等



12.1	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
13.1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60) 天内有效
15.1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电子版 1（含 PDF、word）2 份（具体要求见附件页）
16.1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5 年 3 月 2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4.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5.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6.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7. 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

17.2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投标企业需在开标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纸质版及电子版以快递的形式或送达至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平凉市灵台县正宇酒店停车场北楼 004 号商铺，联系电话：16693030908。
1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2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2025 年 3 月 2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各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提前至少提前半小时在该平台进行签到，代理公司及招标人无义务再次提醒，由于投标企业未及时进行签到造成投标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1	其它废标条件：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1	其它评标因素：无
21.1	增减变更：合同商谈时，买方有权根据中标价格，对货物数量进行适当调整。数量增减幅度以用完预算金额为限。
22.1	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本项目标的物划分为工业行业。



第三章 技术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服务内容及要求	计量单位	数量
1	大型拖拉机	四驱轮式拖拉机，车身长度 $\geq 5400\text{mm}$ ，最小使用质量 $\geq 6500\text{kg}$ ，轮距 $\geq 1800\text{mm}$ ，六缸柴油发动机，发动机功率 $\geq 145\text{kW}$ ；液压转向。配区域内智能终端检测仪，配套 270 旋耕机、440 液压翻转犁各 1 台。	台	1
2	电动叉车	电池叉车，起升重量 ≥ 1.8 吨，起升高度 ≥ 5 米，叉车自重 ≥ 3000 公斤，配侧移器、1.22 米货叉、2 米货叉套 1 副、48V/550AH 蓄电池组。	台	1
3	汽油叉车	汽油叉车，发动机功率 $\geq 35\text{kW}$ ，四轮驱动，起升重量 ≥ 3.5 吨，起升高度 ≥ 3 米，叉车自重 ≥ 4000 公斤，配侧移器、1.22 米货叉、2 米货叉套 1 副。	台	1
4	504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车身长度 $\geq 3500\text{mm}$ ，最小使用质量 $\geq 1750\text{kg}$ ，轮距 $\geq 1100\text{mm}$ ，牵引力 $\geq 9900\text{N}$ ，发动机功率 $\geq 35\text{kW}$ ；方向盘式操作转向。配区工作幅宽 1200mm 旋耕起垄铺膜机 1 台。	台	1

注：（1）重量、尺寸等在不影响使用的情况下允许误差。

（2）质保期：1 年，质保期内所有货物如遇非人为原因引起的损坏，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作出回应，4 小时内到达货物现场进行维修。

（3）实际采购数量由采购中标单价和预算总价决定（含货物装卸、运输、安装、利润、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一、其他要求：

1. 为做好售后服务，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原厂商可查询的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原厂商应配置多名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2. 设备验收：铭牌齐全，由使用部门按招标技术参数逐项验收，发现设备与技术参数不符、退货，供货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购买方损失。

3. 现场培训：卖方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供货时经灵台县西屯镇人民政府，按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检验、验收。需方如对所供产品质量及参数等方面存在争议，由灵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指定的机构裁定，裁定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败方负担。



E6200000600033753292
00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E620000060003312292
001



政府采购合同模板 样本一



灵台县西屯镇桥子村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扶持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采购合同

甲 方：灵台县西屯镇人民政府

乙 方：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灵台县西屯镇桥子村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灵台县西屯镇桥子村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合同。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

三、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注：中标供应商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进行安装，安装费及运送过程中发生的运输、人工、装卸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担；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招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五、合同金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六、供货清单：（采购内容、规格、数量、价格等具体以中标企业的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序号	采购内容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1				
..				
供货期(天)				
总价(元)				

七、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决定付款方式，本合同中甲乙双方发生的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经验收合格后，由采购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办理资金结算业务。货款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或税务部门认可的相关票据结算。

八、本合同中甲乙双方发生的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货款在货物验收合格及供货结束后一次性支付，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或税务部门认可的相关票据结算。

九、供方所供产品必须是经国家技术监督局许可、销售的合格产品，因制造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问题或故障均由供方负责。

十、供方提供的产品应是有报账的产品，并必须于按时交至需方，否则视为违约，供方向需方支付中标价 1%违约金。

十一、供方将所投产品运到需方指定的地点，运送过程中所发生的运输、装卸等费用由供方负担。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

十二、中标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如中标项目被转让或肢解后向他人转让被需方发现的，将取消今后参加灵台县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

十三、中标商在供货时必须提供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所供本批次货物的质检报告原件作为验收依据。所供产品全部运送到灵台县西屯镇人民政府，经灵台县西屯镇人民政府随机取样，由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组成验收组监督随机取样的检验。需方如对所供产品质量及参数等方面存在争议，由灵台县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机构裁定，裁定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败方负担。货款在供货结束及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如在验收时发现不合格产品，需方有权终止合同。



货款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或税务部门认可的相关票据进行结算。

十四、供方提供的产品需做到保质、保量，并进行必要的操作培训。

十五、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

十六、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字盖章并在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七、如供方发生违约，将取消今后参加灵台县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

十八、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及灵台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十九、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约定。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金润国际 2 号写字楼 10 层	
电 话：0933-3628069	



第五章 评标办法

E620000060003358292
001



6.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6.1.1 原则

招标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2 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招标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4)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3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6.3.1 评标程序

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经电子评标系统，对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进行计算汇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第五十七条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3.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供应商。

本评标办法仅适用本次招标项目。

一、评标监督

评标全过程在项目监督人员视频监控下进行。

二、开标和评审程序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5 年 3 月 2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



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4.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5.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6.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7. 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

2、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视情况进行询标。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在开启各投标方的商务标后, 技术标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进行打分。具体评分细则见评分标准。评标委员会按照有效投标报价计算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满分 35 分。

3、最后经汇总统计, 由招标方审核无误后宣布总得分列第一名的投标方为预中标方。

4、评标工作结束后, 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公告期限结束后, 由代理机构办理、发放《中标通知书》, 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0 个日历天内中标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7、对未中标的投标方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三、《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发生的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填写潦草, 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2. 《投标文件》中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 《投标文件》不完整, 填写漏项, 无法确认供应商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5. 《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人服务要求或严重偏离的;
8. 《投标文件》中投标的对象不明确的;
9.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处未签字、未加盖公章的;
10. 投标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 招标人无力支付的。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传、或从同一 IP 地址上传；

四、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投标方。

2、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方不得向评标委员会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开标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方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评审。

4、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与投标方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人员之外。

5、本项目有效投标方少于 3 家的为废标。

6、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7、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根据评标的情况对招标数量进行变更。

8、评标委员会评分时保留二位小数,计算及最终平均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五、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要求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和服务等四部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三项总和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分最高者为拟中标单位。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评分办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评分标准：

类别	评分标准	
价格 (30 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30%) × 100。 (其中，对于中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应为政策要求扣除后的价格。)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评标专家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专家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小微企业进行价格优惠扣除，扣除比例为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商务 部分 (20 分)	业绩 (6 分)	提供 2022 年以来成交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每缺一项扣 1.5 分，每提供一份完整的项目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注：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含“农用机械设备”）。
	其他商务条款 (4 分)	其他商务条款响应情况：付款方式、交货期、安装（组装、调试）要求、交货地点均响应要求得 4 分，缺项不得分。
	企业口碑 (10 分)	提供近年来采购单位（个人）给出的评价意见或者验收合格通知单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
技术 部分 (50 分)	应标产品响应性 (14 分)	1. 提供厂家农用机械合格证，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满分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提供所有满足投标产品配置彩页（设备图片）和货物说明书且能直观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8 分，不提供不得分。

安装及配送方案 (20 分)	能够结合项目特点，综合多种因素制定安装方案以保证到货物质量和安装进度，制定运输配送方案，有详细的供货计划、专业的工作团队，产品配送措施得力，安（组）装及时到位，无失误，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完工得 20 分（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表和安装人员明细表）； 能够结合项目特点，综合多种因素制定供货、配送安（组）装方案以保证货物质量和安装措施，措施不完整者，得 12 分。 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安（组）装方案，得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6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自行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更换网点（提供营业执照或网店照片）、售后人员一览表、质保期内配件因质量问题或非人为原因损坏等的退换货方案等），方案科学、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可操作性强，更换货方式便捷，贴合本次采购内容、综合评价，得 16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洁、方案内容合理、贴合本次采购内容但质量保证措施不易操作得 7 分。 售后服务方案有大体框架（无证明材料），囫圇不清，但方案科学、合理得 3 分。

由招标人签发、代理机构经系统发布中标公示，中标公示 1 天，公示当天由招标代理机构导出中标通知书，办理完成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在一个月内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5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采购办审核批准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6.6 无效投标情形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



第六十三条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E6200000600033753292
001



【正本/副本】



XXXXXXXXXX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投标承诺书

致：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_____ 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标段）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招标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招标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招标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投标内容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招标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招标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招标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招标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函

致：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____ 招标人____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邀请____（招标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____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电子文档____份：

1、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财务资信状况等（按要求填写投标人一般情况表，并附所要求附件）

2)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公章）

3) 税务登记证副本（扫描件加盖公章）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扫描件加盖公章）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5) 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7) 缴税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8) 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9) 投标人业绩（如有）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2) 投标货物说明表



(3) 其他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 1) 投标产品详细说明或产品说明书（如有）
- 2) 由投标产品生产厂商印制的投标产品彩页（如有）
- 3) 生产厂商情况介绍（填写生产商一般情况表，并附所要求附件）（格式自拟）（如有）
- 4) 投标产品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有）
-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后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响应的全部范围。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插入编号）（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投标人是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以下无正文）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	
公 章:	

E6200000600033753292
001



3. 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采购内容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报价 (元)
供货期（天）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中型企业	是 ☐ 否 ☐				
小型企业	是 ☐ 否 ☐				
微型企业	是 ☐ 否 ☐				
备 注	供货商报价应包含成本费用、税费、装卸费、运费、人工费、安装及投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注：

1. 若没有在此表中标明有折扣声明，后附的折扣声明、降价声明、优惠价等有关价格调整的材料在开标和评标时均不予考虑。
2. 此表中若标注中小微企业，请参考附件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 此表所标注的中小微企业是指所供产品（或标的物）的制造商（或生产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生产厂家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天)								

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注：本表应包括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日 期：_____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的____（公司名称）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____（职务、姓名）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公司名称）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____（职务、姓名）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____的____（合同名称）____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后附：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平凉市常 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等级 证书（如有）	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类似项目工作 经历年数			
基本帐户开户 银行	须附基本帐户开户行在投标 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 表明投标人基本资信情况的 证明原件或其原件的复印件	主营范围	
近年 营业额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依法缴纳税收	须附凭证	依法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	须附凭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情况介绍, 包括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财务资信状况等(按要求填写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并附所要求附件)

2)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公章)

3) 税务登记证副本(扫描件加盖公章)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扫描件加盖公章)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时间以公告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6)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任意一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7) 缴税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8) 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请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



附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并非联合体投标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的实施由本公司独立承担。若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招标人做出的任何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E6200000600033753292
001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8. 投标人近年至今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无业绩者可不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万 元)	已结算金额(万 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 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



9. 诉讼或仲裁情况

近五年的已完和目前在执行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投标人所介入的诉讼或仲裁情况，请分别说明事件年限、业主名称、诉讼原因、纠纷事件、纠纷所涉及金额，以及最终裁判是否有利于投标人。

如有，请提供材料说明；如没有，请声明。

E6200000600033753292
001



10.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采购货物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的内容与数值	投标人的技术响 应内容与数值	备注 (偏差说明)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相关是否响应必须以本次投标所提供的权威部门的质检报告做为依据）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否则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因此给投标人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11. 优惠条件（如有）

（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内容自拟）

12. 实施方案

（根据技术评分标准和所购货物特性，由自行编制）

13.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根据技术评分标准和所购货物特性，由自行编制）

E6200000600033753292
001



14. 其他佐证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商务和技术评分标准内的要求的材料）

投标人可根据本次采购内容及公司实际能力提供有利于投标人的其他证明材料。

E6200000600033753292
001



15.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盖章）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盖章）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服务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服务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



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服务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服务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服务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服务商后，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服务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服务商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服务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服务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

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服务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



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特别注意：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单位投标企业按新格式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服务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服务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服务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服务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附件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



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仅供参考用，不作为投标文件要求。

E6200000600033753292
001